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80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8075万股	34.8075万股	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1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相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相比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5.00%	50.00%	50.00%	4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相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考核年度相比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B/Bm*100%
	B<Bn	X=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1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1,801,177.92元,较2023年度增长22.01%;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04,963.05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92,177,822.26元,较2023年度减少9.62%。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本激励计划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6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482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8.925元/股,即本次回购价格为28.92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6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8075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4.4825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906,678股变更为132,558,6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900	-348,075	344,8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13,778	-	132,213,778
股份合计	132,906,678	-348,075	132,558,603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6491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三)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陆伟	副总经理	10.72	2.9652	27.66%
2	姚海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72	2.9652	27.66%
3	何平	董事会秘书	4.02	1.1119	27.66%
4	唐书全	财务负责人	4.02	1.1119	27.66%
5	蒯锁生	核心技术人员	4.02	1.1119	27.66%
6	孙鹏	核心技术人员	1.284	0.3551	27.66%
7	李锋	核心技术人员	1.284	0.3551	27.66%
小计:			36.068	9.9763	27.6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87.392	21.6728	24.80%
合计			123.46	31.6491	25.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姚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8日出具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6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3日止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90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16,491股股票出资款4,630,263.33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14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鹤21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252/365=1.242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427=101.24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的“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21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4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4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5日收盘价为108.4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9,459.83万元	是	否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5,54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9,86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9,459.83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5,54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568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98,655.29 / 380,521.85 负债总额 / 285,458.43 / 280,064.46 资产净额 / 113,196.85 / 100,457.39 营业收入 / 42,726.98 / 171,704.66 净利润 / 6,489.46 / 12,249.43

2、至微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7.11%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541D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0,674.41 / 329,007.40 负债总额 / 295,808.96 / 279,610.38 资产净额 / 44,865.45 / 49,397.02 营业收入 / 1,605.40 / 38,094.26 净利润 / -4,531.57 / -30,797.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79,862.1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0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7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7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